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要約、招攬或發售即屬違法。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適用登記規定豁免前，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證券。本公告所提及的本公司股份未曾及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除已辦理登記手續或獲得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的登記規定豁免外，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藍天、白雲或配售代理不會在美國進行本公司股份的公開發售。本公告及當中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送往美國或於美國派發。



China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

於2023年1月9日，藍天、白雲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藍天及白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促使獨立承配人按配售價購買合共147,000,000股配售股份(或倘並無獨立承配人，則由配售代理作為主事人)。作為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藍天、白雲及本公司須於配售協議完成前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藍天及白雲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已同意按認購協議內的條款和條件向藍天及白雲按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發行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的認購股份。

配售代理可配售股份總數為147,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17%及本公司經認購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81%(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完成時，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決議案通過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經扣除相關成本、專業費用及實付費用後，認購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597,634,529.2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擴大校園網絡(包括校園發展及潛在併購項目)及營運資金用途。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及認購之完成須待達成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及認購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2023年1月9日

協議方： (a) 本公司；
(b) 藍天；
(c) 白雲；及
(d) 配售代理。

藍天及白雲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獨立承配人購買73,500,000股及73,500,000股由藍天及白雲分別擁有的股份(或倘並無獨立承配人，則由配售代理作為主事人)。

藍天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Passionate Jade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Passionate Jade Holding Limited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作為酌情信託(即藍天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執行董事于果先生為藍天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和受益人。

白雲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himmery Diamond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Shimmery Diamond Holding Limited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作為酌情信託(即白雲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執行董事謝可滔先生為白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和受益人。

於配售協議日期，藍天及白雲合共實益擁有1,501,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63.00%。本公司股權架構詳情載於下文「配售及認購的影響」一節。

配售股份數目

可配售股份總數為147,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17%及本公司經認購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81%(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完成時，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10.94港元較：

- (i) 於2023年1月9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2.00港元折讓約8.8%；
- (ii) 截至2023年1月9日(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5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21港元折讓約2.4%；
- (iii) 截至2023年1月9日(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1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62港元溢價約3.0%；及
- (iv) 截至2023年1月9日(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3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9.35港元溢價約17.0%。

配售價每股股份10.94港元乃由本公司、藍天、白雲及配售代理參考市場狀況及近期每股股份的收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條款按目前的市場狀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為已繳足股款及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且配售股份將在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申索、購股權和第三方權利的情況下獲出售及轉讓。

承配人及配售代理的獨立性

UBS AG Hong Kong Branch擔任本次交易的整體協調人及配售代理。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該等承配人為經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按配售協議選擇及安排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而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i)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包括藍

天及白雲)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的第三方，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沒有與藍天及白雲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及(ii)於配售完成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藍天及白雲未曾亦不會參與選擇或物色與配售有關的承配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藍天、白雲、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完成

配售預期將於2023年1月12日或之前或藍天、白雲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配售條件

除獲得配售代理豁免外，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藍天、白雲與本公司已訂立認購協議且該認購協議隨後並未被撤回、終止或修訂；
- (b) 於配售完成前任何時間並未發生(i)配售協議內所指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將會導致任何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變為不實、不確或遭違反；或(ii)任何違反或未有履行本公司或藍天及白雲須於配售完成時或之前履行的其他義務；
- (c) 未發生以下事件：
 - (i) 配售代理無法合理控制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自然災害、政府作為、罷工、勞資糾紛、封城、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事騷亂、經濟制裁、流行病爆發、瘟疫爆發、傳染病爆發、恐怖主義行為、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戰爭及天災)；
 - (ii) (不論是否在一般業務下發生)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整體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資產及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財務或其他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其可能變動的事態進展(不論是否永久)；

- (iii) 任何涉及或影響香港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間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和與香港利率有關的狀況)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涉及其可能變動的事態進展(不論是否永久)或危機，或出現涉及該等變動或進展或危機的疊加發生或任何該等條件的惡化；
- (iv) 任何州份、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本公司任何董事開始採取任何行動，或任何州份、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公告其擬對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任何行動；或
- (v)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其解釋或運用的任何變化(不論是否永久)或出現可能變化的動向(不論是否永久)；

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上述個別或整體情況已產生或將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d) 於配售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未有發生(i)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通常於聯交所進行的股票或證券交易或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進行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或(ii)香港、中國、英國或美國的證券結算、支付或交收服務的任何嚴重中斷或(iii)禁止香港、中國、英國或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的機構的商業銀行活動。

禁售安排

藍天及白雲已各自向配售代理承諾(惟(其中包括)根據配售協議出售配售股份外)，於配售完成日期起計九十日期間內，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

及受其控制的公司及與其有關的信託在並無事先取得配售代理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將不會(不論個別或共同及不論直接或間接)：

- (a) 要約、借出、抵押、發行、出售、訂立合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立合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立合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包括認購股份但不包括配售股份)或藍天及白雲於當中實益擁有或持有的任何權益或可轉換、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權益或與該等股份或權益大致相同的任何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股份擁有權的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a)或(b)項所述交易乃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
- (c)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第(a)或(b)項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九十日期間，除向藍天及白雲將予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或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及／或於配售協議日期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或為支付有關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餘下代價股份(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6日、2021年8月10日及2021年9月14日內容有關收購隆興投資有限公司的公告所界定)、或根據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須獲得股東批准)替代現金向股東支付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外，本公司在並無事先取得配售代理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將不會：

- (i) 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作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該等股份或股份權益大致相同的任何證券；
- (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任何與上文(i)項所述任何交易的經濟效益相同的交易或致使該等交易生效；或
- (iii) 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或致使其生效。

董事認為，上述由本公司作出的承諾乃由本公司、藍天、白雲及配售代理考慮股份在市場的有序運作後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並與一般市場慣例一致。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該承諾屬公平合理。

認購協議

日期： 2023年1月9日

協議方： (i) 本公司；
(ii) 藍天；及
(iii) 白雲。

認購股份數目

可供藍天及白雲認購的股份數目合共為14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17%及本公司經認購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81%（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完成時，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藍天及白雲各自將予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與其所配售股份數目相同。

董事認為認購的條款在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價格

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即每認購股份10.94港元。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每認購股份的價格淨額約為每股股份10.87港元及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470港元。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據此董事獲股東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477,852,277股新股份，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6日、2021年8月10日及2021年9月14日內容有

關收購隆興投資有限公司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58,996,455股代價股份(如相關公告所界定)以支付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其中38,309,387股股份已發行。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配發及發行餘下代價股份。直至本公告日期，除可能配發及發行該等餘下代價股份及擬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為求完整，倘獲得股東批准，根據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以替代現金向股東支付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有關代息股份將根據本公司將於2023年2月13日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授權發行。基於以上所述，認購毋須另外獲得股東批准。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將於各方面與認購股份配發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可收取於配發日期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認購條件

藍天及白雲認購認購股份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配售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完成；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交付前撤回)。

認購完成

認購將於配售協議日期起十四日內完成(或藍天、白雲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完成，惟需取得聯交所批准)。否則認購協議以及藍天、白雲與本公司於認購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及失效。

配售及認購之完成須待達成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及認購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及認購的影響

下文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完成後但於認購完成前；及(iii)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並假設(a)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完成期間將無任何其他變動；及(b)除配售股份外，承配人並無及不會持有任何股份：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但於認購完成前		緊隨配售及 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藍天(註)	750,700,000	31.50	677,200,000	28.42	750,700,000	29.67
白雲(註)	<u>750,700,000</u>	<u>31.50</u>	<u>677,200,000</u>	<u>28.42</u>	<u>750,700,000</u>	<u>29.67</u>
公眾						
承配人	不適用	不適用	147,000,000	6.17	147,000,000	5.81
其他公眾股東	<u>881,747,387</u>	<u>37.00</u>	<u>881,747,387</u>	<u>37.00</u>	<u>881,747,387</u>	<u>34.85</u>
總計	<u><u>2,383,147,387</u></u>	<u><u>100.00</u></u>	<u><u>2,383,147,387</u></u>	<u><u>100.00</u></u>	<u><u>2,530,147,387</u></u>	<u><u>100.00</u></u>

註：藍天、白雲、于果先生及謝可滔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以使彼等於本公司中的股權一致。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藍天、白雲、于果先生及謝可滔先生同意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議上就所有營運及其他事宜(透過彼等本身、藍天或白雲(視情況而定))互相一致投票。

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

藍天、白雲、于果先生及謝可滔先生在緊接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少12個月內一直就本公司相互一致行動。

由於配售事項，藍天及白雲及彼等各自與本公司有關的一致行動人士之百分比股權總額將由約63.00%減少至約56.83%（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由於認購事項，彼等之百分比股權總額將由約56.83%（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增加至約59.34%（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完成時本公司除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藍天、白雲、于果先生及謝可滔先生亦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藍天及白雲連同彼等各自與本公司有關的一致行動人士在緊接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少12月內持續持有本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6，倘股東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緊接有關配售及先舊後新交易前最少12月內持續持有一家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彼將毋須取得對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寬免。

由於藍天及白雲連同彼等各自與本公司有關的一致行動人士在緊接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少12月內持續持有本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認購將毋須取得對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寬免。

進行配售及認購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一家全球領先的職業教育集團，業務遍佈中國、澳大利亞與英國，專注於通過創新提供優質教育。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的學校網絡包括位於中國的十二所學校（其中包括全國頂尖及最大型的民辦大學及位於粵港澳大灣區的四所學校）以及一所位於澳大利亞悉尼的獲認可高等教育學府，以及一所位於英國倫敦的美國及英國雙學位頒授大學。本集團亦是中國在校學生人數最多的上市高等及中等職業教育集團。

回顧過往兩年，職業教育領域利好政策不斷，體現了國家對於職業教育的大力支持，例如：

- 於2021年10月，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推動現代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的意見》，指出在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新徵程中，職業教育前途廣闊、大有可為，呼籲推動社會資本投資職業教育，鼓勵上市公司、行業龍頭企業舉辦職業教育。
- 於2022年4月，全國人大通過新修訂的《職業教育法》，明確國家鼓勵、指導、支持企業和其他社會力量舉辦職業學校，要求各級政府將發展職業教育納入國民經濟與社會發展規劃，鼓勵金融機構通過提供金融服務支持發展職業教育。

在政策不斷鼓勵的背景下，董事認為，本公司依托30多年的辦學經驗和廣泛的辦學網絡，充分發揮高等教育和職業教育領導者的資源優勢，在實現有利趨勢及持續整合方面具有獨特地位。

隨著本公司努力堅持為國育才的光榮使命，大力加強基礎設施、網絡、產教研融合，以及學科專業建設，本公司希望持續加強其資本能力，為一系列相關機會及項目做好準備。

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將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以繼續執行其行業整合策略。本公司估計，經扣除相關成本、專業費用及實付費用後，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97,634,529.20港元。為響應政府鼓勵建設全國性職業教育集團的支持政策，本公司擬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大學校網絡（包括校園發展及潛在併購項目）及營運資金用途。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為完整起見，於2022年3月22日，本公司已完成於2025年到期的人民幣500,000,000元4.00%投資級別有擔保債券的發行，而該等有擔保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已於2022年3月23日生效。有擔保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7日的公告。

董事確認，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本公司經認購擴大的已發行股本25%（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日止期間，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相信配售及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配售及認購之完成須待達成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及認購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2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藍天」	指	藍天教育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實益擁有750,7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已發行股本約31.50%。藍天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白雲）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合共擁有約63.00%股份權益

「本公司」	指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據此，本公司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77,852,277股新股份，即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整體協調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UBS AG Hong Kong Branch，為UBS AG的香港分行。UBS AG為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機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分別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藍天、白雲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月9日的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0.9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藍天及白雲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147,000,000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藍天及白雲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藍天及白雲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月9日的協議
「認購價」	指	相等於配售價的金額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及藍天及白雲將認購合共147,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白雲」 指 白雲教育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實益擁有750,7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已發行股本約31.50%。白雲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藍天)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合共擁有約63.00%股份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于果 謝可滔

香港，2023年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于果先生、謝可滔先生、喻愷博士及王睿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erard A. Postiglione博士、芮萌博士及鄔健冰博士。